## 收據

## 茲收到 1萬元 全盈儲值金

所得日期	
所得內容	中秋滿額抽獎—走進全家 萬元盈回家
所得類別(勾選)	☑ (91)機會中獎獎金 (性質:各項比賽獎金或活動抽獎等) □ (92)其他所得 (性質:互助金之各類補助費或商品兌換等)
兌換/中獎者親簽	
身分證字號	
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			
正面	反面		
已提供身分證影像檔	已提供身分證影像檔		
可不須再黏貼影本	可不須再黏貼影本		

## 備註:

- 1. 全盈支付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:全盈支付)謹依據個資法第8條行使告知義務,就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受委任人之個人資料,目的僅供本次兌換或中獎之簽收憑證,並作為全盈支付財會部門申報個人所得,開立扣繳憑單使用,不做其他用途。
- 2. 兌換(中獎)者同意提供最新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像檔或影本供全盈支付進行報稅使用。
- 3. 兌換(中獎)者同意若未提供身分證影像檔、提供之文件錯誤或模糊不清,全盈支付將視為兌換(中獎)者無條件放棄此次申請。
- 4.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:
  - (1) 凡中獎價值超過新台幣\$1,000元(含)以上者,獎項將須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(稅額以獎品市價計算)。
  - (2) 中獎價值超過新台幣\$20,000 元(含)以上者,須繳納10%稅金(稅額以獎品市價計算),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,須繳納20%稅金(稅額以獎品市價計算)。
  - (3) 全盈支付依法代收中獎稅金,若中獎人未能如期依法繳納應繳稅額,全盈支付將視為放棄得獎資格。